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554  
24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f)

##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1981年9月23日

###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洪都拉斯常驻代表以拉丁美洲集团主席的资格给联合国秘书长有关即将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成员选举的1981年9月12日的信函(A/36/499)，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希望声明如下：

该信函(b)段说，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坚持要在国际法委员会内占八个席位”。这个立场声明并不正确。1956年以前，委员会的15个席位分配情况如下：5个席位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国民占有；2个席位由非洲和亚洲国家的国民占有；1个席位由东欧国家的国民占有；4个席位由拉丁美洲国家的国民占有；3个席位由西欧国家的国民占有。1956年达成“君子协定”，将席位数目增至21个后，一个新增席位分配给西欧国家的国民，另一个新增席位则轮流分配给拉丁美洲国家的国民和不属于任何区域集团的英联邦国家（即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的国民。在1961年委员会成员增至25人之前，这种席位分配方式从未改变。因此，西欧国家一直配到4个席位。

81-24248

1965年，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参加了通称为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选举集团，因而带走了同拉丁美洲集团轮流担任的一个席位。因此，如果计入英联邦的一位席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全部席位则为4席或轮流当选制下的5席，另外还包括通常属于该集团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但拉丁美洲集团的席位数目则分别为5席或轮流当选制下的4席。

这些事实已由1981年7月24日A/36/371号文件第4、5和6段正确地加以记载；其中注2叙述了这个轮任席位如何按照“君子协定”加以填补。

1976年上一次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时，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以拉丁美洲集团主席的资格向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转递了下列日期为1976年5月12日的信函：

“按照1956年的“君子协定”和1971年上次选举时各区域集团主席之间的函件——这些函件将五个席位分配给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并将四个席位分配给拉丁美洲集团——拉丁美洲集团根据该项“君子协定”，预期在即将举行的委员会成员选举中，拉丁美洲集团应按惯例获得四席，另加协议的轮任的一席。

拉丁美洲集团作为回报，在1981年的选举期间将会遵守该协定，只提名四位候选人，让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取得该轮任的席位。”

在这方面，可以回顾，当1976年举行选举时，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取得了额外的一个席位，因而牺牲了亚洲集团的一个席位；后来为了使席位的分配符合“君子协定”，因此塔比比先生（阿富汗）代替了哈普罗博士（挪威）。因此，现有的协议办法获得了尊重和认可。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相信，拉丁美洲集团将会遵守其1976年5月12日信函中的承诺，并将执行“君子协定”。

谨请将此一照会当作大会议程项目 17(f) 的文件散发。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

丹麦常驻代表

大使

威廉·乌尔里希森 ( 签名 )